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利群城阳购物广场改造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利群城阳购物广场改造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利群城阳购物广场改造项目

3、建设地点:城阳区正阳路155号

4、公示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示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东海东路78号)及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5年1月23日--2025年1月29日

现场公示时间:2025年1月23日--2025年1月25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厅意见箱及现场公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765366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青岛百乐芬服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百乐芬服装有限公司新建3#车间、4#车间、5#车间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百乐芬服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新建3#车间、4#车间、5#车间项目

建设地点：临港路以北，大珠山中路以东

设计单位：青岛华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

规划内容：新建3#车间、4#车间、5#车间，建筑面积增加6147.04㎡，项目总建筑面积52728.47㎡，地上总建面52728.47㎡，地下总建筑面积0㎡，容积率1.24，绿地率0.00%，建筑密度72.49%，停车位数175个。

二、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公开—区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规划批前公示）。

长江东路福瀛大厦大堂意见箱，请将意见和建议附上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证复印件放入意见箱。

三、咨询电话：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5166673，建设单位13853282168

四、公示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2025年1月22日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即自然资告字〔2025〕2号

经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2)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准入产业类型	出让年限（年）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5-2-1	通济新经济区天山一路以东、规划三十五号路以北	7185	二类工业用地	≥1.5	≥40%	≤15%(不小于10%)	专用设备制造类	50	461	225.5015	10万元或者10万元的整数倍
2025-2-2	通济新经济区规划二十七号路以南、规划二十八号路以西	14443	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	≥2.0	≥45%	≤15%(不小于10%)	专用设备制造类	50	1031	675.3815	21万元或者21万元的整数倍

注：拍卖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出让地块周边配套情况以现状为准。

二、耕地开垦费

竞得人除缴纳拍卖成交价款之外，2025-2-1号地块还需缴纳耕地开垦费219.7335万元；2025-2-2号地块还需缴纳耕地开垦费337.6455万元。

三、产业准入

地块按照“标准地”模式出让，2025-2-1号地块根据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监管材料要求，准入产业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类，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与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签订《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书》。2025-2-2号地块根据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监管材料要求，准入产业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类，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与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签订《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书》。

四、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人须单独申请。

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成交确认书》和《拍卖出让须知》中的规定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若竞得人为非青岛市即墨区工商注册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在青岛市即墨区内成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只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但竞买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除外。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定于2025年2月12日10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ingdao.gov.cn）点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网上交易’”进行。

七、竞买人可于2025年1月22日9时至2025年2月11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竞买人可于2025年2月6日9时至2025年2月11日16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16时。竞买人与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缴款人名称须一致。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九、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十、竞买资格审查

本次土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买人资格后审制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十一、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可通过电话（18866625196）联系咨询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的相关事宜，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竞得人须按照约定的土地用途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若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出让人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重新组织出让活动。

十二、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532-58551739

数字证书（CA）青岛市即墨区受理点：青岛市即墨区市民大厅一楼7号窗口

数字证书（CA）联系电话：18866625196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2日